

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段考試程表(國九)

國九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班停課，05/02(五)國九第一節班會和第二節課對調

05 月 01 日(星期四)			05 月 02 日(星期五)		
節次	年級 時間	國九	節次	年級 時間	國九
第一節	08 : 10 08 : 55	自習	第一節	08 : 10 08 : 55	自習
第二節	09 : 10 09 : 55	數學	第二節	09 : 10 09 : 55	自然
第三節	10 : 10 10 : 55	自習	第三節	10 : 10 10 : 55	自習
第四節	11 : 10 11 : 55	社會	第四節	11 : 10 11 : 55	國文
第五節	13 : 05 13 : 50	作文	第五節	13 : 05 13 : 50	依課表上課
第六節	14 : 10 14 : 55	自習	第六節	14 : 10 14 : 55	
第七節	15 : 10 15 : 55	英語	第七節	15 : 10 15 : 55	

說明：

1. 請導師協助宣導，提醒同學仔細研讀本校「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」，確實遵守試務規定。
2. 段考試程若發現學生有違規行為，請監考老師填寫段考試程違規紀錄表(由副班長放置講桌)送至試務組，由試務組統一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3. 段考當日早上請導師協助統一收齊全班手機，由於自習時間有其他班正在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勿使用手機。
4. 段考試程為自習課時，學生應留在教室內溫習功課，若於上課期間在走廊遊蕩影響其他年級考試者，將記警告乙次。監考教師請勿讓學生提前離開教室，以免學生離班離校，有安全的顧慮。
5. 監考時，監考教師不得辦理其他事務(如：看書報雜誌及使用筆電、批改試卷或作業或影響考生正常作答之情事等)，應位於教室前或後環視全班學生，以免學生有舞弊之機會。若發現試卷數量與學生人數不符時，應即清查並通知教務處處理。
6. 請各節監考教師於該節結束鐘(鈴)響起收卷，確實清點答案卷或電腦卡之份數，以免發生試卷、答案卷/卡遺漏之情形。

